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蔡碧原
被告 立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1.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；2. 被告應自民國110年2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翌日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8,000元。因前開聲明第1項訴請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屬於因定期給付涉訟；而原告係於60年7月2日出生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按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即年滿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前開聲明第1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為288萬元〔計算式：48,000（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48,000元） $\times$ 12 $\times$ 5=2,880,000元〕；又原告就前開聲明第2項，乃請求被告自110年2月6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翌日10日給付

4萬8,000元；衡諸本件訴訟事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逾150萬元，屬於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；並酌以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月、2年及1年，預估本件訴訟事件可能經過之訴訟期間為4年4月，應可推知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則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之日即110年8月31日起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稽，4年4月以內可以復職，是上開聲明第2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未超過上開聲明第1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因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標的即上開聲明第1項之訴訴訟標的之範圍，揆之前揭規定，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準此，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288萬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核定為288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9,512元；惟因本件訴訟乃因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涉訟，且原告為勞工，乃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37元（計算式：29,512元 $\times$ 1/3=9,83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伍 逸 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康 紀 媛